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拟购买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1-059号”《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之北京赛迪经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1-060号”《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之北京赛迪新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1-061号”《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之北京赛迪纵横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1-062号”《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之北京赛迪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1-063号”《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之北京赛迪印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1-079号”《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特此说明。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30日